



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(小學部)

借用校舍申請事宜(校友)

本校為加強與校友間之聯繫及合作，現歡迎校友免費借用校舍作聯誼活動之用。為方便校方作出安排，校友請於借用場地前 7 至 14 天內填妥下列表格，傳真(2776 1744)本校預約，多謝合作。

校友借用校舍申請表格

校友姓名：_____ 畢業年份：_____年 *小學部/中學部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借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_)

借用時間：(上午/下午)_____時_____分 至 (上午/下午)_____時_____分

借用地點：_____

活動性質及內容：_____

(如不敷應用可加附件表述)

到校人數：_____人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注意事項

1. 活動性質必須符合〈香港國安法〉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，嚴禁宣揚港獨及帶有相關的政治訊息，違者將拒絕其申請/中途停止活動/在場教職員拍照/錄影有關行為及有需要時報警處理。
2. 校方在收到預約通知後，會盡快聯絡有關校友，落實借用安排。
3. 借用場地以不影響學生的學習為原則，並須遵守使用場地須知，敬請留意。

聲明：

就本人所知及所信，本表格內所提供一切內容及附件(如有)均屬真實及詳盡，並遵守〈香港國安法〉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。

本人在活動中的內容、言論、立場及行為均與學校無關，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本校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一種或多種用途：處理是項申請、與校外機構核實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、提供教育服務及執行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)。
2.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該等資料，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3.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組別/政府部門/外間機構披露，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，惟須繳付費用。
5.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請向學校提交書面申請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由校方填寫

確實借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_)

確實借用時間：(上午/下午)_____時_____分 至 (上午/下午)_____時_____分

申請結果： ▲ 批准進行 / 不批准進行 ▲刪去不適用者

(不批准原因：_____)

負責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